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0/2019 号意见，事关 Amade Abubacar (莫桑比克)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莫桑比克政府转交了关于 Amade Abubacar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此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made Abubacar 系莫桑比克人，出生于 1987 年 7 月 10 日，常住地址为莫桑比克尚加内。他是一名社区电台记者，供职于马科米亚 Nacedje 社区国营广播电视台。Abubacar 先生还是独立报纸《Zitamar 新闻》的通讯员。

背景

5. 来文方指出，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德尔加杜角省北部地区一直遭受武装袭击，包括马科米亚区。该省矿产资源丰富，有天然气，还有红宝石，对当局来说非常重要。袭击开始后，政府加强了在该地区的军事力量。据称，报道武装袭击的记者受到恐吓、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因此无法向媒体渠道报道局势。

6. 来文方解释道，Abubacar 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一直在报道德尔加杜角省武装团体对平民的袭击，这是他作为 Nacedje 社区电台记者的工作的一部分，他已经为这家电台工作了 10 多年。来文方报告称，Abubacar 先生曾担任这家电台主管两年，但于 2018 年 9 月被降职为普通记者。来文方诉称，被降职的原因是 Abubacar 先生经常报道该省的武装袭击。据报道，德尔加杜角省的其他社区记者也被上级禁止报道袭击事件，都噤若寒蝉。来文方指出，这是该地区政府审查和骚扰记者的一个例子。

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称，2019 年 1 月 5 日，德尔加杜角省马科米亚区警方逮捕了 Abubacar 先生。逮捕时，他正在采访和拍摄一群流离失所者，这些人据称因“青年党”极端主义团体成员实施的暴力袭击加剧而逃离家园。来文方解释道，警察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Abubacar 先生，给他戴上手铐，没收了他的手机，然后拘捕了他。当天，Abubacar 先生从马科米亚区警察指挥部被转移到离他被捕地 200 公里的穆埃达军事拘留所。Abubacar 先生在那里被隔离拘留了 12 天。在此期间，Abubacar 先生及其律师均未获知逮捕原因，Abubacar 先生亦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Abubacar 先生及其律师直到 2019 年 1 月 18 日才获悉对他的指控。

8. 来文方指出，Abubacar 先生的家属和同事在其被捕当天和随后几天曾前往马科米亚区警察局，要求见他，并要求获得有关其状况的信息。但他们的要求遭到拒绝，警察命令他们立即离开警察局。2019 年 1 月 10 日，Abubacar 先生的律师向穆埃达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请求，要求了解其当事人的下落。该律师还请求查看案件卷宗，并要求了解穆埃达地区法院针对 Abubacar 先生的诉讼程序。然而，很显然他的情况并未记录在案。

9. 此外，来文方指称，Abubacar 先生的律师向区警察局和穆埃达区军事拘留所询问过其当事人的下落，但两处的官员都否认 Abubacar 先生关押在他们那里。因此，Abubacar 先生的律师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穆埃达地区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以迫使检察官办公室将 Abubacar 先生带到穆埃达地区法院。

10.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称，2019 年 1 月 17 日，Abubacar 先生被转移到马科米比亚区警察指挥部监狱。2019 年 1 月 24 日，Abubacar 先生再次被转移到彭巴区的 Miezi 监狱，目前他一直关押在那里。

11. 据报道，拘留 Abubacar 先生的命令由马科米比亚区警察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达。2019 年 1 月 18 日，马科米比亚地区法院下令继续在马科米比亚区警察指挥部对他进行审前羁押。Abubacar 先生移交警方拘留一天后被送交法院，法官裁定对 Abubacar 先生的拘留合法。但来文方称，《刑法典》第 311 条规定，凡被拘留者须在其被拘留后 48 小时内送交法院。因此，法官未考虑 Abubacar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被逮捕，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移交警方拘留前已被莫桑比克军队隔离拘留了 12 天。来文方称，该法院的判决由此侵犯了 Abubacar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

12.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2019 年 1 月 18 日，法官驳回了 Abubacar 先生的律师要求暂时释放其当事人的请求。拒绝理由是，案件卷宗证据显示，Abubacar 先生毫无疑问有罪。具体而言，法官在裁决中称，如果释放 Abubacar 先生，他将可能继续实施犯罪行为，扰乱和平。所谓证明 Abubacar 先生有罪的证据包括 Abubacar 先生被捕时拥有的一份疑似“青年党”成员名单。警方还指出，Abubacar 先生的雇主并不知道他正在进行的采访。来文方辩称，在无其他证据支持有罪推定的情况下，仅仅拥有一份名单不能作为证明有罪或与犯罪集团有任何关联的依据，特别是对 Abubacar 先生这样的记者而言。

13. 来文方指出，根据《刑法典》第 322 和第 323 条，Abubacar 先生因被控通过电子媒体泄漏国家机密以及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公开煽动而正在接受调查。检察官尚未对 Abubacar 先生提出指控。

法律分析

14. 来文方认为，对 Abubacar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15. 来文方指称，从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7 日，Abubacar 先生遭到隔离拘留，当局未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留的原因。Abubacar 先生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却不得接触律师。但来文方回顾，被拘留后立即接触律师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基本保障。2019 年 1 月 25 日，莫桑比克人权委员会和莫桑比克律师协会的代表到 Miezi 监狱探视了 Abubacar 先生。据称，Abubacar 先生在军事拘留期间遭到人身攻击。在马科米比亚地区监狱期间，尽管其家属每天都给他送来食物，但他被剥夺了食物。自 Abubacar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转移到彭巴区以来，他的兄弟每次试图去 Miezi 监狱探监，都遭到了拒绝。警察拒绝探视的理由是，他们接到了禁止探视的命令。

16. 此外，来文方诉称，Abubacar 先生系在履行其作为一名记者的职业责任时被逮捕，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公约》第十九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九条和《莫桑比克宪法》第四十八条，这违反了政府尊重和促进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义务。

17. 此外，来文方诉称，莫桑比克对 Abubacar 先生实施隔离拘留，在最终将其送交法院前未告知其逮捕原因，在逮捕 Abubacar 先生后 48 小时内未将其送交法院，以及剥夺他接触律师的权利，因而侵犯了《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七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赋予的权利。

政府的回应

18. 2019 年 2 月 14 日，工作组就上述指控致函莫桑比克政府。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规定 2019 年 4 月 15 日为政府提交答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注意到，迄今为止，该国政府尚未答复，亦未要求延长期限。

讨论情况

19. 由于该国政府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0.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节构成了任意拘留，那么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须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21. 来文方提供了经各方证实的一致资料。因此，这些指控可信。工作组已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向该国政府通报了相同信息。该国政府承认收到了呼吁，但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回应。¹ 鉴于工作组收到了初步证据可信的指控，而该国政府并未提出异议，故而，工作组便只能依靠这些指控继续审议。因此，莫桑比克政府的沉默将被解释为默认指控，而工作组现将参照任意拘留类别对这些指控进行评估，同时铭记其掌握的全部资料。

22. 工作组在开始分析之前回顾道，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2013 年印发的“关于莫桑比克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人(包括儿童)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审前拘留时间过长，超出了法定期限；被拘留人无法获知自己的权利、拘留原因和受到的指控；被拘留人自被拘留时起便难以接触律师(CCPR/C/MOZ/CO/1, 第 11、第 13 和第 22 段)。

23. 来文方报告称，Abubacar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警察逮捕。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7 日，他遭到隔离拘留，当局未告知其任何逮捕或拘留原因。Abubacar 先生亦未受到任何犯罪指控。工作组认为，这些事实表明，告知拘留者逮捕和拘留原因、迅速将其带见法官以让其有机会质疑逮捕和拘留合法性的国家义务遭到了违反。

24.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因此，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¹ 紧急呼吁(MOZ 1/2019)和该缔约国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答复，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25. 来文方报告称，Abubacar 先生系因其作为记者的职业责任而遭逮捕。工作组忆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八条、《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八和第九条保障的基本人权。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² 因此也涵盖新闻专业领域。³

26.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表达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前提条件是这些限制符合下列标准：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限制必须是为了第十九条第 3 款(甲)或(乙)项规定的合法目的之一；而为了实现那一目的，限制必须相称且必要。⁴ 应当指出，不得以《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对《公约》所保护其他权利的限制正当合理。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⁵ 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未能提供这方面的任何正当理由，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限制不属于适用该条款的限制。

27. 工作组还忆及其判例，其中指出国家不应该禁止对军队或行政当局等机构的批评，而且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仅仅因为媒体、出版商或记者批评政府或政府实行的政治或社会制度而对他们进行处罚，绝不能被视为对表达自由的必要限制。⁶

28. 工作组进一步忆及其以往的声明，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也受《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障，其中第 1 条和第 5 条(a)项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⁷ 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在通过该《宣言》时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因此重申将现有法律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

29. 鉴于来文方所提供的事实，工作组认为其已证实了 Abubacar 先生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思想和表达自由权而被逮捕的指称。因此，剥夺 Abubacar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此，并无正当理由进行审判。

30. 来文方报告称，Abubacar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被逮捕，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移交警方拘留前已被莫桑比克军队隔离拘留了 12 天。因此，带见法官前已将他拘留了约 288 小时(12 天)，而不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的最长 48 小时(两

² 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另见工作组第 73/2018 号意见。

³ Mavlonov 和 Sa'di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5/D/1334/2004)，第 8.4 段。

⁴ 见第 42/2018 号意见。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

⁶ 见第 13/2018 号意见。

⁷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61 段。

天)。⁸ 如《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非洲宪章》第七条所述,任何被捕人均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在隔离拘留期间,Abubacar 先生无法与律师或家属取得联系,因此无法为他的案件作准备,包括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这种程序侵犯了他在被捕后即刻获得以及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

31. 此外,对平民 Abubacar 先生的逮捕和初步拘留均由军方执行。工作组曾在许多场合指出,根据公正审判权,平民不应受军事司法管辖。

32. 工作组认为,当局的上述行为和不作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违反正当程序的情节严重,致使对 Abubacar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3. 来文方指称,Abubacar 先生在军事拘留期间受到人身攻击,而在马科米亚地区监狱则被剥夺了食物。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ade Abubacar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5. 工作组请莫桑比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Abubacar 先生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bubacar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7.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Abubacar 先生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38.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3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⁸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后续程序

4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bubacar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获释，说明获释日期；
- (b) 是否已向 Abubacar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bubacar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若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莫桑比克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4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能够借助此类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⁹

[2019 年 5 月 3 日通过]

⁹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